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人：韩蕾 联系方式：15330011303

乙方：深圳市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谊昌路37号01房
联系方式：杨大朋 15156037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卫生食品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活动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2022.5.26日-2022.6.5
- 2、服务地点：深圳会展中心4号馆02展位 进口大众展台
如甲方需变更时间、地点，可在服务时间开始前2天通知乙方进行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 1、甲方在展馆指定区域内用餐，乙方5月27日需要提供21份工作餐，5月28日-6月5日共计9天，每天提供55份工作餐，工作餐单价为25元一份，合计人民币：12900元。
- 2、乙方5月27日提供5桶桶装水，20元/桶，合计人民币：100元，一台饮水机免费使用。
- 3、本次餐饮服务费预估含税总价款合计为：¥1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甲方工作人员在展馆指定场所就餐，乙方将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 4、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预付款即：65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活动结束后6月5日当天按照多退少补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剩余尾款，乙方6月5日需要向甲方提供全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5、根据用餐实际使用情况，最后6月5号统一数量核算费用，在尾款金额内核算金额。多退少补。

餐费25/份

6、乙方帐号：

开户名	深圳市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77057119994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2. 乙方应按约定将现场餐所需食品按时送达指定位置。
3. 由于会务食品及其配套餐具的配量是按照事先预定人数来标准化配比，乙方对此时现场临时新增需求无法确保可及时配送到现场，如乙方无法提供新增需求服务，则该部分服务不计费。
4.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前准备，除去出锅、运输、摆盘的时间，保证开餐时食品仍处于安全期内。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及食物完全符合餐饮服务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并与甲方要求的品质相符，乙方服务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乙方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食品准确的食用安全期。
7. 乙方保证期提供食品的安全性。如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客户、或甲方聘用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而导致腹泻或腹痛等情况，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药费，赔偿费等。
8. 乙方保证其使用餐具为合格产品。全新，卫生，无异味。
9. 现场某一单项食品食用完毕，在不影响甲方活动时乙方有权将该类相关配套餐具设备设施装箱回收，现场所有食品食用完毕及现场清理完毕，即当日当次会务服务自动结束。
10. 乙方工作人员着统一服装，外表整洁卫生，身体外露部分无纹身。
11. 乙方工作人员礼貌服务，任何情况下，不能与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甲方客户、甲方聘用的第三方工作人员或展台参观来宾等）产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12. 每日工作结束后，甲方与乙方负责人核对当日数量，并签字确认。最后以统计数字进行核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 2、如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法案、法规或命令、内乱、战争、火灾、洪水、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中的任何责任。该种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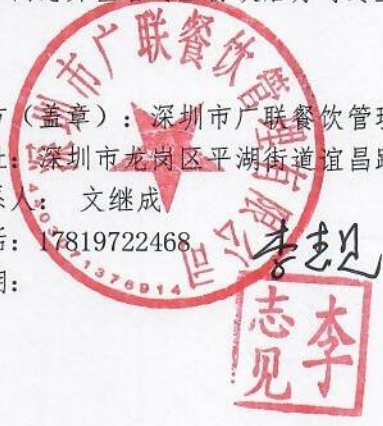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含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签订后的来往函件、电文、传真等)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与原件一致的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5、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间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若因特殊情况确须终止的，须由提出方在活动日期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对方同意并签署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韩蕾
电话:15330011303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宜昌路 37 号 01 房
联系人:文继成
电话:17819722468
日期:



附件 1: 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0501174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发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



(副本)

经营者名称:深圳市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137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宜昌路37号01房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宜昌路37号01房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提供者(餐饮服务提供者)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J121130094001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龙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龙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发证机关:

签发人:



